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所”）。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经邀请招标，拟聘任德皓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所对此无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用德皓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5) 首席合伙人：杨雄

(6)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皓所合伙人数量37人，注册会计师1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2人。

(7) 业务信息：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046.2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9家，审计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家。

(8)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3年末，德皓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9) 诚信记录：德皓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期间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0次（均不在德皓所执业期间）。

(10)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本次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以下简称“德皓广东分所”)承办。德皓广东分所于2024年5月30日成立，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81号601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代理记账；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刘明学，合伙人，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德皓所执业。近三年作为签字合伙人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俊，2013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德皓所执业。近三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3) 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小婷，2021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0月开始从事新三板审计，202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子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德皓所执业；近三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5家。

(4)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琪友，合伙人，2003年0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德皓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德皓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主要系德皓所根据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等，根据公司招标时的报价确定。公司拟向德皓所支付审计费用合计7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

元，与去年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经邀请招标，拟聘任德皓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大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所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监督选聘过程，并对德皓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德皓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德皓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皓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德皓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德皓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德皓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